

关于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康云”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说明	4
释义.....	5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6
1. 合法合规	6
1.1 股东主体适格	6
1.2 出资合法合规.....	9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4
1.4 股权.....	18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3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5
1.7 合法规范经营.....	31
2. 公司业务	44
2.1 技术与研发.....	44
2.2 业务情况.....	52
2.3 资产.....	59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65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69
3.1 公司收入.....	71
3.2 成本.....	76
3.3 毛利率.....	78
3.4 期间费用.....	85
3.5 应收账款.....	91
3.6 存货.....	95
3.7 现金流量表.....	96
4. 财务规范性	99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99
4.2 税收缴纳.....	103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06
5.1 主要财务指标.....	106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11
6.持续经营能力.....	113
6.1 自我评估.....	113
6.2 分析意见.....	114
7. 关联交易.....	117
7.1 关联方.....	117
7.2 关联交易类型.....	12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26
7.4 规范制度.....	127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28
8. 同业竞争.....	130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33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36
1.企业特色分类.....	136
2.产业政策.....	137
3.行业空间.....	139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除非本反馈意见回复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久康云、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康网络有限	指	久康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设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思科得	指	南京苏思科得软件有限公司
盛典雅戈	指	南京盛典雅戈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金茂投资	指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安康	指	江苏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晟智源	指	江苏中晟智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晟宏芯	指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晟瑞德	指	北京中晟瑞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优尼苏思	指	南京优尼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德盛世	指	苏州瑞德盛世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1) 自然人

1) 公务员（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2)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禁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家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

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

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禁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5) 国有企业领导人（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 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7) 现役军人（禁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127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8) 银行工作人员（有条件禁止）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坚持以客户和所在银行（公司）利益为重。当发生利益冲突时，应申请回避，或向管理层、利益相关人充分披露利益冲突信息，以保障业务处理的公平合理。从业人员如果与客户有亲属关系，批准贷款时应回避；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本行或本公司委派的除外）或从事第二职业；不得在工作时间炒股票；不得

在所在银行（公司）外参与经营性或营利性活动。

2、法人

1) 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对公司制企业、集团所有制企业投资，但其所设立的分公司不能对外投资。

2) 一人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原则上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而且该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3)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原则上不能成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司法判决或抵押质押等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

4)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

拟上市/挂牌公司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法人资格并未就此消亡，营业执照的吊销只说明其丧失了经营资格，其法人资格依旧存在，因此不影响其对股份的持有。但因为营业执照被吊销，可能存在法人资格丧失的风险，由此导致股权的不确定性。因此拟上市/挂牌企业鉴于股权的稳定性考虑，不建议由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人担任股东。

5) 中介机构

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得设立公司。《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1 条规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资产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公司。

2. 公司股东适格性核查过程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朱亚东、廖晶明、朱子奕、叶光辉和 2 名法人股东南京盛典雅戈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任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亦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的通

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南京盛典雅戈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经营状态正常，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资格。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二）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上述股东适合性的核查过程，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

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了解到久康云存续过程中存在四次股东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久康网络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

公司前身久康网络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由自然人股东朱亚东、廖晶明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久康网络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朱亚东	300.00	300.00	60.00%	现金
廖晶明	200.00	200.00	40.00%	现金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一、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出具《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凭证编号：200503603），证明：朱亚东、廖晶明已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工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交存了其对久康网络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额。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9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久康网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到位，第二期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到位，完成全部投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10]B0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至本次验资后久康网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完成后，久康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朱亚东	525.00	367.50	52.50%	现金
聂 圳	275.00	192.50	27.50%	现金
仇春黎	200.00	140.00	2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	700.00	100.00%	-

3、2010年11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0年11月20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的议案。

2010年12月9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10]B0089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3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久康网络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久康网络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12月14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久康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朱亚东	525.00	525.00	52.50%	现金
聂 圳	275.00	275.00	27.50%	现金
仇春黎	200.00	200.00	2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久康网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叶光辉增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月6日，久康网络有限与金茂投资和叶光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茂投资投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叶光辉投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0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久康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朱亚东	115.00	115.00	9.59%	现金
廖晶明	210.00	210.00	17.50%	现金
朱子奕	200.00	200.00	16.67%	现金
盛典雅戈	475.00	475.00	39.58%	现金
金茂投资	100.00	100.00	8.33%	现金
叶光辉	100.00	100.00	8.33%	现金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汇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叶光辉及金茂投资均已向公司足额缴付了出资款。

5、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天衡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437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45.25万元。

2015年4月18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0434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久康网络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50.43万元。

2015年5月4日，久康网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久康网络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7,445.25元中的5,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久康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增的3,800万股股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而来。

2015年5月20日，天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1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0,000.00股，各股东均以久康网络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50,000,000.00股。

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034091）。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盛典雅戈	1,979.00	1,979.00	39.58%
廖晶明	875.00	875.00	17.50%
朱子奕	833.50	833.50	16.67%
朱亚东	479.50	479.50	9.59%

金茂投资	416.50	416.50	8.33%
叶光辉	416.50	416.50	8.33%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缴足认缴的出资。

(二) 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出资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4 年 08 月 28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10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4 年 08 月 28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15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新增股东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叶光辉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04 年 08 月 28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

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出资为净资产，其中新增的 3,800 万股股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而来。符合现行《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内部决议文件，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4月17日, 天衡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437号), 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止, 久康网络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45.25万元。

2015年4月18日,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0434号), 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久康网络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50.43万元。

2015年5月4日, 久康网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久康网络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7,445.25元中的5,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久康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新增的3,800万股股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而来。

2015年5月20日, 天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1号), 经验证, 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 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0,000.00股, 各股东均以久康网络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折合股本50,000,000.00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 公司以久康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久康网络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是以久康网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进行改制, 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由久康网络有限改制为久康云的过程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二)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如未缴纳, 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三)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增的 3,800 万元股本由久康网络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来，因此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三次增资，即 2010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两名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9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久康网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到位，第二期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到位，完成全部投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10]B0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至本次验资后久康网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9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10]B008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久康网络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久康网络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6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久康网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叶光辉增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 月 6 日，久康网络有限与金茂投资和叶光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茂投资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叶光辉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0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衡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437 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久康网络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5.25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出具《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0434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久康网络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50.43 万元。

2015 年 5 月 4 日，久康网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久康网络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445.25 元中的 5,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久康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增的 3,800 万股股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而来。

2015 年 5 月 20 日，天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1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

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00 股，各股东均以久康网络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50,00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1000034091）。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文件，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到，公司曾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久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聂圳将其持有的 2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晨、仇春黎将其持有的久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晨，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随后，聂圳与李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圳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晨；同日，仇春黎与李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仇春黎将持有的久康有

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的原股东聂圳、仇春黎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拟由朱亚东或朱亚东控股的盛典雅戈受让上述股权。但朱亚东及盛典雅戈当时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李晨代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因此转让的股权先由李晨代为持有，作为还款的担保。

2012 年 10 月，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李晨将所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4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典雅戈，并通过新章程。2012 年 11 月 12 日，李晨与盛典雅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晨将所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475 万元出资额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典雅戈。

本次股权转让中，朱亚东筹措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李晨。因此，李晨将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中为朱亚东代为持有的股权还给朱亚东控股的盛典雅戈。李晨出具了声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真实解除，与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未、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上述转让的标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盛典雅戈出具了声明，声明与李晨就股权代持事项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已完全、真实解除。目前，该部分 475 万股股权由盛典雅戈独立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李晨的访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李晨受让聂圳及仇春黎持有公司 475 万元出资额系代盛典雅戈持有。随后，李晨将该 4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典雅戈，代持已全部解除。

盛典雅戈、李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亚东均确认，代持行为已经真实解除，李晨与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但代持已真实解除，相关股东对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公司的股权均为股东本人真实所有，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纠纷。

（三）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了解到，公司系由久康网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久康网络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管理层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至今，一共有七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1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廖晶明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200 万股转让给朱亚东；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172.5 万股转让给聂圳。转让完成后，朱亚东持有久康网络有限 327.5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 65.5%；聂圳持有公司 17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4.5%。

2006 年 6 月 21 日，朱亚东与聂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172.5 万股转让给聂圳。同日，朱亚东与廖晶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廖晶明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200 万股转让给朱亚东。

2006 年 6 月 22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9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亚东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万海涛，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朱亚东和万海涛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海涛。

2008 年 12 月 24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7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万海涛将所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仇春黎；（2）聂圳将所持有久康网络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亚东；（3）通过久康网络有限新章程。

2010 年 7 月 1 日，聂圳与朱亚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圳将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亚东。同日，万海涛与仇春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海涛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仇春黎。

2010 年 7 月 13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7 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21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1%）转让给廖晶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朱亚东与廖晶明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亚东将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晶明。

2011 年 2 月 14 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子奕。

2011年5月5日，朱亚东和朱子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亚东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子奕。

2011年5月18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聂圳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晨、仇春黎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晨，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9日，聂圳与李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圳将其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晨；同日，仇春黎与李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仇春黎将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晨。

2012年8月21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久康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晨将所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典雅戈，并通过新章程。

2012年11月12日，李晨与盛典雅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晨将所持有的久康网络有限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典雅戈。

2012年11月15日，久康网络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文件齐全、程序合法，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现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苏思科得，苏思科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苏思科得设立

2013 年 8 月 28 日，久康网络有限与刘龙强签署《南京苏思科得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久康网络有限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刘龙强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苏思科得。

2013 年 8 月 29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13]B004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苏思科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6 日，苏思科得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思科得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久康网络有限	210.00	210.00	70.00%	现金
刘龙强	90.00	90.00	30.00%	现金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14 年 12 月，苏思科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苏思科得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刘龙强将持有的苏思科得 30% 股权转让给久康网络有限，并通过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久康网络有限与刘龙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龙强将持有的苏思科得 30% 股权计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久康网络有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苏思科得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思科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久康云	300.00	300.00	100.00%	现金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苏思科得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盛典雅戈，现持有公司 1,9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39.5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亚东。朱亚东直接持有公司 9.59%的股份，同时持有盛典雅戈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盛典雅戈 39.58%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49.17%的股份。朱亚东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盛典雅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亚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盛典雅戈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亚东填写的问询调查表、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信息进行检索核查，未查询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在户籍地派出所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声明》，确认其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关于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等方式核实，确认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声明》，发表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在担任公司及其前身久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有的下列行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挪用公司资金；

（八）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二）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三)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四) 违反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五、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七、本人保证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访谈，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实，确认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通过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访谈，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实，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声明》（具体内容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声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均为其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声明》（具体内容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请其分别填写相关询问调查表。经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其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朱亚东任公司总经理，朱允昊任公司执行董事、廖晓春任公司监事，唐泉、李伟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长梅任公司财务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年1月至股份制改造前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由朱亚东、朱子奕、叶光辉、孔繁立和刘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由朱允昊、吴长梅和周容（周容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月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首届监事会。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朱亚东担任董事长，朱子奕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汪鸿担任总经理，聘任唐泉、李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梁顺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朱允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前主要由公司总经理朱亚东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岗位。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尤其是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知识和从业经验的财务总监，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

财务内控制度。同时，为寻求公司未来业务向自有客户的转型和大客户的挖掘，公司聘请了具有保险公司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的总经理，来负责公司未来业务的推动和发展。公司高管团队发生变化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转型，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了变化，公司新聘请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转型需求和内控规范的需求，对公司销售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健康保健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电信增值服务即依托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平台，利用公司健康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在线咨询和健康咨询等增值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即为保险公司等企业的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门诊和健康指导短信等健康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从事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根据该条例的要求已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2-2010033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077）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确认书》（苏备 20110124）。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启用码号资源。同时规定，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提出申请。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公司从事运营商增值服务，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管理和使用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已获得了《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书》（苏号[2011]00003-B011）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书》（号[2014]00020-A011）。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4 年 1 月取得全国范围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书》前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协议，核查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确认公司在取得全国范围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书》前，合同约定公司均使用当地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资源和短信平台从事电信增值服务，不存在无资

质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在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予以同意的，核发《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指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活动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升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从事互联网医疗健康咨询，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获得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宁卫网审[2015]012号），通过审核项目如下：网站（频道）名称：久康网；服务类别：普通；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址（域名）：www.16099.com；网址IP地址：180.96.21.7；网站服务器设置地点：南京电信苜蓿园机房；开办网址单位名称：南京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项目6号楼101室；网站法人名称：朱允昊；通过审核日期：2015年5月21日；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此证江苏省卫生厅颁发。

公司从事互联网医疗信息咨询，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获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苏-经营性-2011-0008），网址域名为www.16099.com 220.190.115.165(久康网)。此证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件号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全国）	B2-20110077	2011.05.03-2016.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久康网络有限

				化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江苏省）	苏 B2-20100330	2011.01.09- 2016.01.08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久康网络有限
3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确认书	苏备 20110124	2011.01.24- 2016.05.03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久康网络有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全国）	号【2014】 00030-A011	2014.01.29- 2016.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久康网络有限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江苏省）	苏号【2011】 00003-B011	2011.02.11- 2016.01.08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久康网络有限
6	江苏省卫生厅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苏卫网审 【2015】27号	2015.06.25- 2017.06.25	江苏省卫生厅	久康网络有限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经营 -2011-0008	2011.11.11- 2016.11.1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久康网络有限
8	域名 www.16099.com		2005.11.04- 2015.11.04		久康网络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抽查部分采购、销售合同等，了解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公司各项资质证书，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经营业务的资质证书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和发酵）、纺织、制革。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健康管理的科技型专业健康管理公司，依托基础电信运营商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门诊、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类的电信增值服务。同时，为保险公司等企业的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业务基础以及推广方式主要涉及到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和健康管理服务行业两类。从行业分类上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财产清单、《审计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建项目。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基础电信运营商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门诊、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类的电信增值服务，同时为保险公司等企业的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其所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完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废物，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销售、采购合同、走访了公司经营场所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四）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主办券商与律师的现场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废水、废弃等危害环境的物质，因而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以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事项。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是否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根据此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未从事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2、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无在建设项目。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生产，因此未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三）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需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信息安全和发布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内容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健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对发布的全部信息包括所链接的信息负全部责任。

不得发布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非医疗机构不得在互联网上储存和处理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信息。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和服务项目，不存在发布上述法规所禁止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健康指导和健康资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要求。

- (二)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并修改如下：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需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信息安全和发布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内容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健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对发布的全部信息包括所链接的信息负全部责任。不得发布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非医疗机构不得在互联网上储存和处理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信息。

公司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和服务项目，不存在发布上述法规所禁止的内容。公司提供的健康指导和健康资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亚东	479.50	9.59
2	廖晶明	875.00	17.50
3	朱子奕	833.50	16.67
4	盛典雅戈	1979.00	39.58
5	南京金茂	416.50	8.33
6	叶光辉	416.50	8.33
合 计		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金茂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金茂投资的备案资料，金茂投资及其管理人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金茂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二)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具体况如下：

(1) 根据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济南分公司设立之初因未按时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的零申报，被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将上述罚款缴清。上述罚款公司已缴纳，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罚款的金额判断，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重的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属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济南市国税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罚款类别。公司济南分公司未按时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的零申报的行为未构成恶意拖欠国家税款，未对国家造成损害，且处罚金额对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已取得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地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9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办记录。

2015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公司于上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诉讼、仲裁等情况。

（二）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行政处罚。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线上技术、接口处理技术和数据库技术。公司的线上服务主要包括专业性的网站、久康电话中心和手机客户端健康云APP三方面, 客户可以通过访问网站、或者拨打电话以及使用手机APP“健康云”获得健康短信、医生在线、预约挂号等专业化一系列服务。

线上核心技术上, 公司围绕健康管理顾问业务先后取得了“久康专家健康管理软件”、“久康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软件”、“久康资讯编辑系统软件”、“久康健康档案系统软件”、“久康母婴宝系统软件”、“久康医患通系统软件”、“久康预约挂号系统软件”、“久康健康顾问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久康健康顾问 iPhone 手机客户端软件”等 15 项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所有软件与相应的后台支撑系统均由公司技术部自行研发, 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公司另有两项关于智能医护的发明专利已经申报公示。

公司拥有的接口处理技术包括与通信运营商的接口处理技术和与医院 HIS 系统的接口处理技术。目前, 久康健康管理顾问系统与 18 个省电信与移动运营商拥有短信、计费、客户管理、投诉处理接口, 与 16 个省 285 家三甲医院的 HIS 系统拥有系统接口, 实时动态地获取专家动态数据库与会员数据库, 实现用户需求数据与合作医疗机构的实时动态数据双向传输。

公司的核心数据库由分布在南京市多个电信机房多台服务器共同保存; 实现分布式的数据存储与加密, 服务器之间由安全的 VPN (虚拟专用网络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以下简称“VPN”) 技术互联, 实现数据的异地备份。数据的存取均经过严格的权限检查, 原始数据由技术部的 3 名核心员工维护, 其他人员仅有部分的数据使用权限。公司的健康云等客户端软件与服务器交换敏感的数据通过 HTTPS (超文本传送协议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 以下简称“HTTPS”) 等加密通信协议保证数据安全。

公司线上服务技术整合了行业资源和技术资源, 聚焦于用户自我健康管理的便捷性和及时性。且公司从事健康管理行业 10 年, 多年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 使得公司与医疗机构间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获得了 16 个省 285 家三甲医院 HIS 系统的接口, 高通用性的接口处理技术保证了公司预约挂号业务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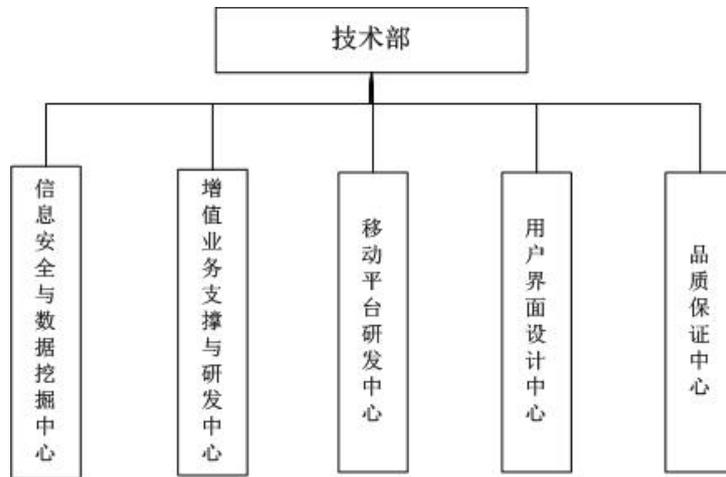
场优势。医疗机构紧缺的渠道资源降低了公司线上服务技术的可替代性。

(二)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和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时便成立了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目前研发部门设有信息安全与数据挖掘中心、增值业务支撑与研发中心、移动平台研发中心、用户界面设计中心和品质保证中心 5 个中心，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及职责如下：



信息安全与数据挖掘中心负责执行公司业务运营阶段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信息安全评估工作，并根据动态核心客户数据库挖掘客户需求和习惯，目前正在筹建中；增值业务支撑与研发中心负责与通信运营商的接口技术处理和日常技术维护；移动平台研发中心负责公司自有健康云 APP 的研发和功能更新；用户界面设计中心负责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用户 UI 设计和更新；品质保证中心负责公司软件和系统的测试与调试。

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51%，其中 6 名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叶湘和张磊取得了程序员职称，在软件开发领域从事多年技术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湘先生和张磊先生简历如下：

叶湘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毕

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数字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Palmsource南京分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Access（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久康网络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张磊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位。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之星有限公司，任网站后台开发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爱可信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任手机嵌入式及网站后台开发技术员；2010年5月起至2013年7月，就职于南京三宝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久康网络有限，任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就竞业限制进行约定，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以来，未使用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也未向公司泄露过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6月	2013年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06.22	610.13	481.56
其中：人员人工	190.18	501.78	387.94
直接投入	-	43.31	60.8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95	16.80	16.78
设计费	-	-	-
装备调试费	-	-	0.47
无形资产摊销	-	-	-
其他费用	13.10	48.24	15.4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9.77	27.91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9.77	27.91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206.22	619.90	509.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2%	19.16%	21.53%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健康管理领域的电信增值服务，未来将进一步开发自有客户端集成公司预约挂号、专家咨询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客户端。在业务发展规划下，公司研发项目包括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平台，智慧健康云平台、健康云IOS客户

端、健康咨询系统和健康圈社交系统。

目前公司 IOS 健康云 APP 客户端已经开发成功，集成了公司软硬件资源和渠道资源，除现有基础产品和服务外，还可提供健康图书馆、医疗产品、药品、保健品咨询等服务项目。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江苏省卫生厅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备了互联网药品和保健品咨询的业务资质，搭建了自主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电话中心和软件平台等多种咨询渠道，并利用多年健康管理行业经验和资深专家资源为用户提供医疗产品、药品和保健品等及时准确的健康咨询服务。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主要包括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公司专利权申请、取得、受让的全套文件、技术转让合同等，了解到，公司自主申请、合作开发、受让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专利权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查看公司的专利登记证书及专利申请材料、专利受让合同、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查询，了解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报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个性化营养配餐装置及方法	201310309298.X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2	一种远程血压监测与医护装置	201310309346.5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2、软件著作权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查看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查询，了解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久康专家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9894	久康网络有限	2007.4.8	原始取得
2	久康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2.0	2008SR09895	久康网络有限	2007.9.10	原始取得
3	久康资讯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1486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6.20	原始取得
4	久康健康档案系统 V2.0	2011SR023183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8.20	原始取得
5	久康母婴宝系统 V2.0	2011SR023054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7.30	原始取得
6	久康医患通系统 V2.0	2011SR028135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7.15	原始取得
7	久康预约挂号系统 V2.0	2011SR035716	久康网络有限	2011.01.18	原始取得
8	久康健康顾问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2.0	2011SR089289	久康网络有限	2011.05.09	原始取得
9	政务新闻电子报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95295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0	政务新闻电子报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100117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1	政务新闻电子报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1779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2	掌中江苏安卓新闻客户端软件 V1.30	2013SR078738	久康网络有限；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5	原始取得
13	掌中江苏 iphone 新闻客户端软件 V1.0.4	2013SR078734	久康网络有限；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9	原始取得
14	久康名医在线求医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7897	久康网络有限	2013.04.05	原始取得
15	久康名医在线医护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8380	久康网络有限	2013.04.05	原始取得

其中，其中，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掌中江苏安卓新闻客户端软件为久康网络有限与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取得，合作研发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1年11月25日
合作方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久康网络有限承担项目成本的40%，中江网承担项目成本的60%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完成后，联合申报相关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申报等工作。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中江网与公司占比60%：40%
收益约定	除中江网使用外，双方均有权对外进行该项目中生产的软件产品进行销售，且销售价格不低于双方确定的底价
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收入分配情况	报告内，该产品仍为中江网使用，未对外销售，不存在收入分配问题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单位从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同时，公司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同时，公司高管、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涉及竞业禁止条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8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主办券商与律师对上述要求进行逐项分析，结果如下：

1、公司现有主要服务有电信增值服务：针对通信运营商基础客户资源，利用自身开发的医院医疗服务通道和健康管理顾问系统，通过公司客服人员和资深专家为其客户提供多种医疗服务。公司核心服务为健康管理领域的电信增值服务，公司拥有核心服务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主要产品为久康专家健康管理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5 年版）中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之“1、系统软件”。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5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51%，大专以上学历 9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2.46%。公司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人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4、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研究开发费分别为481.56万元、610.13万元和206.22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53%、19.16%和15.52%，公司研究开发费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5、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健康管理领域的电信增值服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销售收入合计为31,677,582.46元、31,186,595.30元和7,874,149.03元，占当期母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96.37%和82.19%，高新技术产品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2015年8月，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5年4月11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材料。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存在明显障碍，并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与重大事项”中披露如下：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476）于2012年8月6日获得，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8月，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尽管目前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办理续期，顺利通过续期不存在明显障碍。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健康保健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健康管理的科技型专业健康管理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两大类，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情况为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型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电信增值服务	为通信运营商会员客户提供多种医疗服务业务包括预约挂号、口腔护理、贵宾服务（紧急救助、全面健康评估）等服务。医疗服务领域的电信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医疗服务，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就医通道。同时，依托实时在线的医生专家、高级营养师、健康管理师，为客户提供长期动态健康指导与跟踪服务。
2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主要为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高端体检、专家问诊，健康资讯、健康短信指导、慢性病管理和健康教育等综合性健康管理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比对公司重要合同、收入明细表等底稿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构成：

主要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电信增值服务	7,874,149.03	31,186,595.30	31,677,582.46
健康管理服务	1,706,083.80	1,175,371.71	1,139,108.13
合计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公司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分类相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或服务主要为信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也采购少量诸如健康手环、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等健康管理类穿戴式设备以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

1、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服务采购指公司向外呼营销类公司采购其外呼服务，以信息咨询的方式，帮助公司发展健康顾问业务在网用户。

公司对信息咨询服务服务采购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除运营商指定的外呼营销公司之外，公司根据各分公司推荐的合作单位，以及市场中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初步确定试营销合作单位名单。根据各合作单位信息咨询服务的营销质量、营销成功率和录音质检合格率等指标，筛选出满足运营商和公司要求的合格外包公司。各分公司将合作需求提报公司进行评审，共同商讨制定各业务的营销单价，评审通过后由公司按统一的合同模板签署，同时报备公司财务部门。

外呼公司信息咨询服务成功的用户，需提供相应的用户录音，以 FTP 的形式随营销日报一并于外呼次日及时提供给公司，作为用户同意开通业务的依据。公司核实用户录音后，按营销成功的用户数作为结算依据，给予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合同约定的费用。公司于次月约定日期将结算对账单发给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确认无异议后公司在收到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款。与公司合作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均具备了信息咨询业务的资格。

2、设备采购

公司市场部门及各分公司定期根据运作实际需求每月底前在公司财务系统中填报医疗用品需求表提交至财务部，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厂家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三类：（1）合作运营商推荐的厂家，实现医疗保健用品与公司自身服务的对接；（2）行业内知名度高、资质健全、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

厂家。公司从事医疗健康管理咨询多年，具备了较成熟的行业经验，与行业内多家优质医疗保健用品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3）参与产品推介会积累的厂家。针对此类厂家，公司主要通过样机体验度来评价产品的优劣，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约定每个年度预计发生的采购额，并由供应商保证质量，按供货周期约定时间交货，并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由供应商免费为用户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采购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的采购额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包括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公司线上服务主要包括专业性的网站、久康电话中心和手机客户端健康云APP三方面，客户可以通过访问网站、或者拨打电话以及使用手机APP“健康云”获得健康短信、医生在线、健康档案、药学服务、急救帮助、预约挂号、营养配餐、体检服务、健康管理、健康评估、健康顾问、中医养生、疗养服务等专业化一系列服务。公司拥有了包括软件著作权、接口技术和数据库等核心线上技术。

公司未来也将积极探索线下服务模式和技术，积极布局物理网点，不断深化与大型三甲医院的多方面合作，在医院内开辟了一定场地建设健康管理中心，以该中心为载体向高端客户提供绿色就医、陪诊导诊、休息候诊等贴心、专业、高品质的VIP就医服务。

同时公司通过与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在大型企事业经营场所内开辟一块场地，建立企业健康动力站为企业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和服 务，包括日常健康监测、健康咨询、设备销售、专家坐诊、讲座培训等。通过长期的健康数据监测，将专业的健康医疗服务直接带入企业，实现常态化健康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覆盖江苏、山东、浙江、安徽、河南、贵州、内蒙、新疆、宁夏等 18 个省份，在其中的 4 个省建立了分公司并配备了专职的营销部门和市场经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信增值类服务。同时，公司也加强了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合作，为其客户提供

预约挂号、专家在线问诊和健康咨询推送等健康管理类服务。

电信增值服务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在国内 4 个省份建立了分公司，负责相应区域通信运营商的市场开发和维护。经过多年的资源整合和技术研发，公司在电信增值服务健康管理领域建立了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与通信运营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通信运营商在健康管理增值服务领域的合格备选单位。

公司依托通信运营商平台提供的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业务资费定价由通信运营商与公司协商确定，并根据在网用户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按照区域差别和合作时间长短，公司与通信运营商一般按照 7:3 或 6:4 的比例进行健康顾问业务资费的分成。

公司健康顾问业务资费由通信运营商代为收取，按照通信运营商实际收到的信息费，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分成比例，按月或季度结算。

健康管理服务的销售模式为：针对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等大客户，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营销团队，采用由营销部门组织，技术部门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公司目前正逐步扩大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基于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的业务关系，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保险、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业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双方协商按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合作约定了排他性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业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依托于通信运营商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门诊、贵宾服务等医疗服务类电信增值服务。同时，大力发展客户资源丰富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大客户，为其用户提供健康管理等综合性服务。

公司电信增值服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通信运营商的分成，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业务资费由通信运营商代为收取，公司通过通信运营商的分成获取利润。按照区域差别和合作关系，公司与通信运营商一般按照 7:3 或 6:4 的比例进行健康顾问业务资费的分成。

公司的健康管理服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为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和健康指导短信等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按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商业模式已经成熟，各年收入稳定，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和新服务模式的开发力度，公司新业务健康管理业务目前已经获得客户资源并产生稳定收入，同时关键资源要素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商业模式中不存在一旦无法获得就会显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要素。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3.31 履行情况
1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5.01.01-2015.12.31	正常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4.17-2015.04.16	正常履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6.01-2015.05.31	正常履行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5.01.01-2015.12.31	正常履行
5	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9.28-2015.09.27	正常履行
6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9.01-2014.08.31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信内蒙古电信分公司	根据业务	2014.07.01-	正常履行

		情况结算	2015.6.3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信安徽号百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6.01-2015.05.31	正常履行
11	中国联合网络公司江苏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2.07.01-2014.03.31	履行完毕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6.01-2014.05.31	履行完毕
13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4.15-2014.04.14	履行完毕
14	中国电信内蒙古电信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6.30-2014.07.01	履行完毕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2.11.01-2013.10.31	履行完毕
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号百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5.31-2014.05.31	履行完毕
18	中国联合网络公司江苏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2.07.01-2014.03.31	履行完毕
19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1.01-2013.10.31	履行完毕
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2.06.01-2013.05.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3.31 履行情况
1	北京顺意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5.01.01-2015.12.31	正常履行
2	盐城市易卫信息咨询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5.01.01-2015.12.31	正常履行
3	苏州乔阳医院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0	2015.02.15-2016.02.14	正常履行
4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8.31-2015.09.01	正常履行
5	北京顺意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	2014.01.01-	履行完毕

		况结算	2014.12.31	
6	盐城市易卫信息咨询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9.01-2014.08.31	履行完毕
8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3.09.01-2014.08.31	履行完毕
9	北京顺意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情况结算	2012.02.01-2013.01.31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购买时间	权属人
1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8 幢 201-213 室	2334.33	2015 年 4 月 30 日	久康网络有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查阅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设备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了解到：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44,112.32 元，累计折旧为 1,019,290.2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24,822.06 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01,244.00	211,841.75	26.44%
电子设备	554,683.32	187,474.47	33.80%
办公设备	88,185.00	25,505.84	28.92%
合计	1,444,112.32	424,822.06	29.4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生产设备。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权属人为公司，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对该等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与律师抽查部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财务凭证及权属证明资料，权属证明资料完备，并真实存在。实地查看部分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均已完整地列在财务账上列示。

2、房屋建筑物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看房屋建造合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了解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权属人
1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81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1 室	123.25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2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8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2 室	190.49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3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9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3 室	176.51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4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0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4 室	202.6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5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5 室	137.3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6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5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6 室	100.2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7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7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7 室	126.3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8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0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8 室	234.0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9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2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9 室	170.8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0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3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0 室	155.81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1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1 室	285.7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2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6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2 室	110.33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3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7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3 室	320.7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且尚未办理房屋交付。且上述房屋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固定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1、商标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查看公司的商标登记证、商标申请材料、许可使用的商标登记证书、申请文件以及许可使用协议，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进行查询，了解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久康网络	5125328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08.14-2019.08.13	原始取得
2	久久健康专家	5289200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3		5125327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08.14-2019.08.13	原始取得
4	J-Kom	5289238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10.07-2019.10.06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注册地址变更的手续。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 4 项商标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查看公司的专利登记证书及专利申请材料、专利转让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查询，了解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个性化营养配餐装置及方法	201310309298.X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2	一种远程血压监测与医护装置	201310309346.5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久康专家健康管理软件 V2.0	2008SR09894	久康网络有限	2007.4.8	原始取得
2	久康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2.0	2008SR09895	久康网络有限	2007.9.10	原始取得
3	久康资讯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1486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6.20	原始取得
4	久康健康档案系统 V2.0	2011SR023183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8.20	原始取得
5	久康母婴宝系统 V2.0	2011SR023054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7.30	原始取得
6	久康医患通系统 V2.0	2011SR028135	久康网络有限	2010.07.15	原始取得
7	久康预约挂号系统 V2.0	2011SR035716	久康网络有限	2011.01.18	原始取得
8	久康健康顾问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2.0	2011SR089289	久康网络有限	2011.05.09	原始取得
9	政务新闻电子报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95295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0	政务新闻电子报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100117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1	政务新闻电子报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1779	久康网络有限	2012.04.09	原始取得
12	掌中江苏安卓新闻客户端软件 V1.30	2013SR078738	久康网络有限；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5	原始取得
13	掌中江苏 iPhone 新闻客户端软件 V1.0.4	2013SR078734	久康网络有限；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9	原始取得
14	久康名医在线求医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7897	久康网络有限	2013.04.05	原始取得
15	久康名医在线医护者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8380	久康网络有限	2013.04.05	原始取得

其中，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掌中江苏安卓新闻客户端软件为久康网络有限与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网”）联合开发取得。合同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合作方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久康网络有限承担项目成本的 40%，中江网承担项目成本的 60%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完成后，联合申报相关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申报等工作。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中江网与公司占比 60%：40%
收益约定	除中江网使用外，双方均有权对外进行该项目中生产的软件产品进行销售，且销售价格不低于双方确定的底价
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收入分配情况	报告内，该产品仍为中江网使用，未对外销售，不存在收入分配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商标、专利、主要设备、房屋等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内）、健康保健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尽职调查完成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研发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研发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电子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权和商标权。

经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3.1 资产权属”中的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2.3.1 资产权属”中提及的“掌中江苏安卓

新闻客户端软件 V1.30”和“掌中江苏 iPhone 新闻客户端软件 V1.0.4”两项软件著作权为合作开发外，公司全部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01,244.00	211,841.75	26.44%
电子设备	554,683.32	187,474.47	33.80%
办公设备	88,185.00	25,505.84	28.92%
合计	1,444,112.32	424,822.06	29.4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权属人
1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81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1 室	123.25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2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8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2 室	190.49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3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19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3 室	176.51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4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0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4 室	202.6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5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5 室	137.3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6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5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6 室	100.2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7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07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7 室	126.3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8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0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8 室	234.0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9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2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09 室	170.8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0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3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0 室	155.81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1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4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1 室	285.78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2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6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2 室	110.33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13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387217 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 119 号 8 幢 213 室	320.70	2015.05.13	久康网络有限

2、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久康网络	5125328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08.14-2019.08.13	原始取得
2	久久健康专家	5289200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3		5125327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08.14-2019.08.13	原始取得
4	J-Kom	5289238	第 44 类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 422 号	2009.10.07-2019.10.06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个性化营养配餐装置及方法	201310309298.X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2	一种远程血压监测与医护装置	201310309346.5	发明	2013.07.23	久康网络有限	尚在申请

公司为服务型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土地等公司均已取得所有权证明，并且对于必要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公司也合法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二)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3 人，平均年龄约为 32 岁。其中，管理人员为 16 人，技术研发人员为 54 人，客服人员为 78 人，销售人员为 35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有 165 人，占比约 91.16%。

1、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10	60.11%
31-40岁	50	27.32%
41-50岁	8	4.37%
50岁以上	15	8.20%
合计	18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4	2.19%
本科	65	35.51%
大专	96	52.46%
其他	18	9.84%
合计	183	100.00%

3、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54	29.51%
客服人员	78	42.62%
销售人员	35	21.31%

管理人员	16	6.56%
合计	18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首先，公司电信增值服务为依托于通信运营商为其客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问诊和健康指导等服务，运营模式为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和久康电话中心，由公司客服人员为其提供预约挂号等服务，因此公司客服人员占比较高，占员工总数的 42.62%。其次，公司正逐步拓展健康管理业务，着力于开发自主系统软件健康云 APP，集成预约挂号、高端体检、穿戴式设备、健康档案等个性化医疗服务，公司新业务技术含量较高，重视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学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技术人员较多，且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高。公司的员工结构及学历分布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互补的。

（三）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明细账等，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92,002.34	11,834,423.95	14,280,54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14,360.41	7,461,079.45	9,303,742.49
预付款项	890.00	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6,011.17	12,402,573.57	6,773,567.4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320.03	150,078.94	182,986.21
流动资产合计	65,643,583.95	31,853,155.91	30,540,84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35,1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822.06	532,557.85	773,255.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88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6.30	3,090.45	10,50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04.35	415,433.80	263,06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2,751.59	9,951,082.10	6,046,823.43
资产总计	84,706,335.54	41,804,238.01	36,587,666.14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与通信运营商的分成，并根据通信运营商每月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公司从通信运营商统计公司每月业务的收入，至公司收到通信运营商的结算价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和无形资产占比较低，公司为轻资产互联网医疗服务企业，业务运营不依赖于重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这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一般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

2、应收账款政策

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与通信运营商的分成，并根据通信运营商每月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公司从通信运营商统计公司每月业务的收入，至公司收到通信运营商的结算价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信用设置了一定的信用期。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收入和成本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获得的业务分成，以及为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收入。公司均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财务部门依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收入进行计量。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每月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并开具相应的发票。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信息咨询采购成本和人员成本，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对应的信息咨询采购成本和人员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4、其他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由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

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的确认为资产。本公司按照准则的定义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本公司按照准则的定义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确认为各项收入。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确认为费用。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提供服务类别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电信增值服务	7,874,149.03	31,186,595.30	31,677,582.46
健康管理服务	1,706,083.80	1,175,371.71	1,139,108.13
主营业务收入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电信增值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53%、96.37%和82.19%，健康管理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7%、3.63%和17.81%，公司自2015年起开拓了银行、保险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其客户提供高端体检、健康指导和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该部分业务占比在2015年1-3月较前2013年和2014年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如下：

(1) 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15,668.59	45.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643,688.62	17.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分公司	1,048,134.33	10.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02,508.64	9.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信分公司	537,264.08	5.61%
合 计	8,447,264.26	88.18%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35,046.80	49.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507,762.68	17.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93,858.80	9.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881,744.61	8.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284,492.98	3.97%
合 计	28,802,905.87	89.00%

(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039,803.09	39.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689,871.87	17.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248,943.81	9.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934,479.01	8.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7,868.49	6.15%
合 计	26,930,966.27	82.0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的信息服务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客户流失情况。同时，为缓解对电信运行商的依赖，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并且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目前正在全面布局自建健康管理平台和线下服务项目，大力开发和推广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大数据服务、移动互联网客户端产品以及穿戴式设备等。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电信运营商的依赖。

（二）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获得的业务分成，以及为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收入。公司均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财务部门依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收入进行计量。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每月提供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已经提供了服务并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同类业务均采取相同经营模式，在相同时点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获得的业务分成，以及为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收入。公司均与客

户签订合同或协议，财务部门依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收入进行计量。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公司为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并开具相应的发票。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二）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针对核查公司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我们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及审计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合同签订、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

（2）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总经理表述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进行比对；我们取得了收入构成明细表；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并抽查收入凭证，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我们取得了上述访谈记录、抽查的收入凭证及附件；

（4）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明细账；我们取得了主要科目的明细账；

（5）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通信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单、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其是否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我们取得了抽查的销售合同、结算单、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单据；

（6）获取公司重大增值服务合同，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我们取得了重大增值服务合同；

(7) 对报告期内的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或应收余额较大的项目，对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或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回函金额	占比	回函金额	占比	回函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80,121.55	80.17%	30,833,775.75	95.28%	29,062,083.36	88.56%
应收账款	9,594,845.94	95.78%	7,546,513.46	96.09%	8,739,126.37	89.15%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收到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回函确认金额为 7,680,121.5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80.17%。收到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回函确认金额为 30,833,775.7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95.28%。收到 2013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回函确认金额为 29,062,083.3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88.56%。

同时通过对应收账款函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确认。其中，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应收账款存在余额的客户回函确认金额为 9,594,845.94，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5.78%。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应收账款存在余额的客户回函确认金额为 7,546,513.46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6.09%。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应收账款存在余额的客户回函确认金额为 8,739,126.37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9.15%。未回函部分采用替代测试，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及出库单，未发现异常。

(8) 完成收入截止性测试；我们编制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三)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与公司销售业务与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经营战略；(2) 查阅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3) 查看了对应服务销售的会计凭证，客户结算单、并抽查了部分发票，以及对应回款情况；

(4) 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常接近。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

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公司无虚增和隐藏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核查：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咨询费	1,885,109.31	72.97	10,318,645.30	80.34	9,206,065.15	80.41
人工成本	698,274.92	27.03	2,525,566.18	19.66	2,242,208.45	19.59
合计	2,583,384.23	100.0	12,844,211.48	100.00	11,448,273.6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信息咨询费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信息咨询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97%、80.34%、80.41%，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03%、19.66%和19.59%。公司信息咨询费为公司获取电信增值服务用户而采购的外呼电话营销公司营销客户的费用，2015年1-3月信息咨询费占比总成本的比例较2013年和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从2014年年末开始大力开发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该部分用户提供高端体检、健康指导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该类客户为保险公司

或商业银行基础客户，不需要公司额外采购信息咨询（外呼营销）服务来获取客户资源，从而降低了信息咨询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二）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为非生产性行业，主要业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和为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信息咨询费用和人工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当期的营业成本，不存在分配及结转。

（三）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生产性行业，不存在存货，采购费主要采购为外呼电话营销公司的信息咨询费，营业成本主要为信息咨询费用和人工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当期发生的信息咨询费和人工成本，确认当期的营业成本，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一）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上文所述的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认为公司成本确认准确、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到：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属于非生产性行业，不存在成本的分配及结转，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均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费和人工成本，与公司的成本构成一致。

（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以与外包呼叫服务结算单作为样本识别特征，与相关合同以及明细账核对相符；我们以记账凭证作为样本识别特征，抽查大额付款凭证，检查付款已经过审批，银行回单记录的单位与账面记录一致；我们结合应付账款，对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实施了函证程序予以证实。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主营业务成本相关原始凭证，评价其真实性和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公司营业成本均基于真实的交易，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成本的核算是真实、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主营业务成本（元）	2,583,384.23	12,844,211.48	11,448,273.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03%	60.31%	65.11%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其他业务成本（元）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营业收入（元）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营业成本（元）	2,583,384.23	12,844,211.48	11,448,273.60
毛利率	73.03%	60.31%	65.11%

按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构成明细情况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信增值服务			
营业收入	7,874,149.03	31,186,595.30	31,677,582.46
营业成本	2,225,106.8	12,337,011.7	10,951,021.4
毛利率	71.74%	60.44%	65.43%
健康管理服务			
营业收入	1,706,083.80	1,175,371.71	1,139,108.13
营业成本	358,277.43	507,199.79	497,252.21
毛利率	79.00%	56.85%	56.35%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5.11%、

60.31%和 73.03%，公司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信息咨询费用和人工费用。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为：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公司 2014 年增加了信息咨询服务的采购量，但当年销售收入未直接提升。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新招聘了 15 名客服人员，使得 2014 年营业成本中信息成本和人员工资有较所增加。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有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从 2014 年年末开始大力开发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该类客户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不需要额外采购咨询服务，降低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成本。（2）公司为保险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方式为一次性收取保险公司服务费，每年为不低于 10 万名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际业务开展时每年服务客户业务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客户上限，降低了健康管理服务的业务成本。因此，健康管理服务毛利率为 79.00%，高于电信增值服务平均毛利率，所以公司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和 2014 年有较高的提升。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由于受细分行业、地域、业务规模、客户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领域的第二类电信增值服务，故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拓维信息、二六三、海芯华夏以及中电达通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同属于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但从事的具体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别。最终将公司与这四家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了比较，比较结果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拓维信息（002261）	41.64%
二六三（002467）	68.52%
海芯华夏（430706）	75.44%
中电达通（430055）	77.54%
平均	65.79%
久康云	60.31%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游水平，这得益于公司多

年商业模式的成熟和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稳定。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起拓宽了客户渠道，开发了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相较于电信增值服务降低了采购信息咨询服务和客服人员的成本，从而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1%、60.31%和 73.03%，公司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信息咨询费用和人工费用。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为：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公司 2014 年增加了信息咨询服务的采购量，但当年销售收入未直接提升。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新招聘了 15 名客服人员，使得 2014 年营业成本中信息成本和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有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从 2014 年年末开始大力开发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该类客户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不需要额外采购信息咨询服务，降低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成本。（2）公司为保险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方式为一次性收取保险公司服务费，每年为不低于 10 万名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际业务开展时每年服务客户业务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客户上限，降低了健康管理服务的业务成本。因此，健康管理服务毛利率为 79.00%，高于电信增值服务平均毛利率，所以公司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和 2014 年有较高的提升。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二）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纵向比较，分析收入变动趋势、成本变动趋势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评价收入与成本配比关系；通过分析费用变动趋势、收入与费用的比例关系，评价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关系；通过横向比较，将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和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调查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数

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营业收入	9,580,232.83	32,361,967.01	-1.39%	32,816,690.59
营业成本	2,583,384.23	12,844,211.48	12.19%	11,448,273.60
营业利润	5,291,721.41	4,258,885.30	-27.18%	5,848,749.31
非经常性损益	541,403.79	6,511,115.30	656.72%	860,437.02
利润总额	5,833,125.20	10,770,000.60	60.53%	6,709,186.33
净利润	4,482,785.74	8,906,787.58	59.66%	5,578,695.78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816,690.59元、32,361,967.01元和9,580,232.83元，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相比变化较小。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从2014年底拓展了业务范围，除保证基础电信增值服务稳定增长外，公司还开拓了与保险、商业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合作，为其客户提供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使得公司2015年1-3月收入同比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709,186.33元、10,770,000.60元和5,833,125.20元，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申报并取得了“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慧健康云平台”项目和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健康智能医护平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在2014年确认了4,919,430.90元营业外收入，使得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有较高的增加。

2、费用的配比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1,264,883.28	6,650,662.37	6,884,726.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0%	20.55%	20.98%
管理费用	2,288,084.31	7,175,401.63	6,763,744.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8%	22.40%	20.61%
财务费用	-27,867.53	-36,407.30	-18,938.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11%	-0.06%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70,511.49	3,934,112.32	3,989,610.19
租赁费	406,424.64	1,179,561.98	759,107.76
差旅费	52,738.20	299,996.58	590,236.03
办公费	104,412.10	279,988.40	508,927.20
业务招待费	51,706.25	307,837.94	361,982.50
宣传广告费	6,450.00	337,455.94	249,212.90
汽车使用费	9,758.54	79,461.76	198,627.02
水电物业费	10,039.46	62,574.36	55,79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4.15	7,416.60	22,630.30
其他费用	50,988.45	162,256.49	148,597.58
合 计	1,264,883.28	6,650,662.37	6,884,726.5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宣传广告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4,726.51 元、6,650,662.37 元和 1,264,883.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8%、20.55% 和 13.20%，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3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是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相继开拓了新疆、宁夏、贵州等地市场，筹建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差旅费较高，2014 年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稳定，员工差旅费也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租金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该年新租赁了贵州、江苏等地的房屋。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商业模式的成熟，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是总体来说占比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57,930.21	5,562,214.67	4,649,663.23
研发耗材支出	450.00	47,131.89	526,666.22
差旅费	56,693.00	461,433.40	407,710.21
租赁费	109,520.65	370,068.87	368,131.59
固定资产折旧	66,989.90	319,436.18	350,982.55
办公费	30,538.29	28,468.97	93,308.10
汽车使用费	2,846.00	32,870.07	91,155.53

培训费	-	1,950.00	62,608.00
业务招待费	5,577.80	22,287.60	55,366.90
水电物业费	9,830.44	50,048.55	25,011.15
其他费用	47,708.02	279,491.43	133,140.56
合计	2,288,084.31	7,175,401.63	6,763,744.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管理人员差旅费和租赁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763,744.04 元、7,175,401.63 元和 2,288,084.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22.40% 和 23.88%，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需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在该年新招聘了 18 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得管理费用中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1,093.50	42,874.90	19,028.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25.97	6,467.60	90.04
合计	-27,867.53	-36,407.30	-18,938.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支出，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贷款。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38.90 元、-36,407.30 元和 -27,867.5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11% 和 0.29%，基本稳定。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费用类别	费用数额(元)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拓维信息 (002261)	559,485,553.44	销售费用	51,656,930.38	9.23%
		管理费用	152,543,336.20	27.26%
		财务费用	-9,789,450.00	-1.75%
二六三 (002467)	715,974,866.79	销售费用	131,883,358.24	18.42%
		管理费用	191,857,084.23	26.80%

		财务费用	-1,911,889.28	-0.27%
光宝联合 (430165)	19,714,117.46	销售费用	561,242.39	2.85%
		管理费用	4,166,042.01	21.13%
		财务费用	1,339.09	0.01%
希奥股份 (430632)	11,532,982.57	销售费用	880,046.09	7.63%
		管理费用	2,500,867.84	21.68%
		财务费用	7,712.34	0.07%
平均	225,261,311.64	销售费用	38,193,244.46	9.53%
		管理费用	75,417,021.01	24.22%
		财务费用	-2,294,231.59	-0.49%
久康	32,816,690.59	销售费用	6,884,726.51	20.98%
		管理费用	6,763,744.04	20.61%
		财务费用	-18,938.90	0.06%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费用类别	费用数额(元)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拓维信息 (002261)	657,852,463.44	销售费用	150,775,910.57	22.92%
		管理费用	53,406,819.02	8.12%
		财务费用	-10,501,582.52	-1.60%
二六三 (002467)	684,897,755.79	销售费用	132,502,592.65	19.35%
		管理费用	185,911,579.77	27.14%
		财务费用	-10,683,981.81	-1.56%
光宝联合 (430165)	35,505,779.63	销售费用	6,344,410.09	17.87%
		管理费用	410,312.00	1.16%
		财务费用	344,956.98	0.97%
希奥股份 (430632)	13,873,084.07	销售费用	773,380.91	5.57%
		管理费用	4,153,191.85	29.94%
		财务费用	5,238.30	0.04%
平均	348,032,270.73	销售费用	72,599,073.56	16.43%
		管理费用	60,970,475.66	16.59%
		财务费用	-5,208,842.26	-0.54%
久康	32,361,967.01	销售费用	6,650,662.37	20.55%
		管理费用	7,175,401.63	22.40%
		财务费用	-36,407.30	0.11%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4,726.51 元、6,650,662.37 元和 1,264,883.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8%、20.55% 和 13.20%，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3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是主要是 2013 年公

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相继开拓了新疆、宁夏、贵州等地市场，筹建人员和销售人员差旅费较高，2014年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稳定，员工差旅费也有所降低。2014年公司租金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该年新租赁了贵州、江苏等地的房屋。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商业模式的成熟，公司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总体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管理人员差旅费和租赁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763,744.04元、7,175,401.63元和2,288,084.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1%、22.40%和23.88%，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需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在该年新招聘了18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得管理费用中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支出，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贷款。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938.90元、36,407.30元和27,867.5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11%和0.29%，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部分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对营业收入和成本实施截止测试，并检查提供服务对应的成本结转凭证，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70,511.49	3,934,112.32	3,989,610.19
租赁费	406,424.64	1,179,561.98	759,107.76
差旅费	52,738.20	299,996.58	590,236.03
办公费	104,412.10	279,988.40	508,927.20
业务招待费	51,706.25	307,837.94	361,982.50
宣传广告费	6,450.00	337,455.94	249,212.90
汽车使用费	9,758.54	79,461.76	198,627.02
水电物业费	10,039.46	62,574.36	55,79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4.15	7,416.60	22,630.30
其他费用	50,988.45	162,256.49	148,597.58
合 计	1,264,883.28	6,650,662.37	6,884,726.5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宣传广告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4,726.51 元、6,650,662.37 元和 1,264,883.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8%、20.55% 和 13.20%，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3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是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相继开拓了新疆、宁夏、贵州等地市场，筹建人员和销售人员差旅费较高，2014 年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稳定，员工差旅费也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租金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该年新租赁了贵州、江苏等地的房屋。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商业模式的成熟，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是总体来说占比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57,930.21	5,562,214.67	4,649,663.23
研发耗材支出	450.00	47,131.89	526,666.22
差旅费	56,693.00	461,433.40	407,710.21
租赁费	109,520.65	370,068.87	368,131.59
固定资产折旧	66,989.90	319,436.18	350,982.55
办公费	30,538.29	28,468.97	93,308.10
汽车使用费	2,846.00	32,870.07	91,155.53
培训费	-	1,950.00	62,608.00
业务招待费	5,577.80	22,287.60	55,366.90
水电物业费	9,830.44	50,048.55	25,011.15
其他费用	47,708.02	279,491.43	133,140.56
合 计	2,288,084.31	7,175,401.63	6,763,744.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管理人员差旅费和租赁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763,744.04 元、7,175,401.63 元和 2,288,084.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22.40% 和 23.88%，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需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在该年新招聘了 18 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得管理费用中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1,093.50	42,874.90	19,028.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25.97	6,467.60	90.04
合计	-27,867.53	-36,407.30	-18,938.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支出，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贷款。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38.90 元、-36,407.30 元和 -27,867.5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11% 和 0.29%，

基本稳定。

(二)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如下：

1、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5000.00元和890.00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款，且报告期内余额较小。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515,158.81	95.23%	225,757.94	7,508,868.81	50.75%	375,443.44	4,952,870.99	61.69%	247,643.55
一至二年	15,275.00	0.32%	1,527.50	4,261,256.00	28.80%	426,125.60	37,604.00	0.47%	3,760.40
二至三年	31,604.00	0.67%	9,481.20	31,604.00	0.20%	9,481.20	2,818,212.00	35.10%	845,463.60
三到四年	600.00	0.01%	300.00	2,816,750.00	19.04%	1,408,375.00	59,150.00	0.74%	29,575.00
四至五年	2,200.00	0.05%	1,760.00	17,600.00	0.12%	14,080.00	160,865.04	2.00%	128,692.03
五年以上	176,265.04	3.72%	176,265.04	160,865.04	1.09%	160,865.04	-	-	-
合计	4,741,102.85	100.00%	415,091.68	14,796,943.85	100.00%	2,394,370.28	8,028,702.03	100.00%	1,255,134.58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28,702.03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796,943.85元，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

额为 4,741,102.8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3 月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9%、50.75% 和 95.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和房租押金形成。其中，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15 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相关资金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前清偿完毕。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保证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416,953.08	95.68	1,462,820.15	95.89	67,382.00	32.85%
一至二年	1,125.00	0.08	-	-	116,485.00	56.78%
二至三年	41,485.00	2.80	41,485.00	2.72	21,282.00	10.37%
三年以上	21,282.00	1.44	21,282.00	1.40	-	
合计	1,480,845.08	100.00	1,525,587.15	100.00	205,149.0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公司采购信息咨询服务所形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480,845.0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525,587.1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05,149.00 元。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8%、95.89%。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5%、56.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稳定和业务的扩张，公司 2014 年对主要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商的采购较 2013 年有较高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应付账款余额有较高的增长。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符合相关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580.56	8.10%	225,336.13	4.43%	3,478,100.55	52.06%
1-2年	19,109.33	0.36%	3,255,609.33	64.03%	3,190,000.00	47.74%
2-3年	3,252,232.10	61.48%	1,603,500.00	31.54%	13,240.00	0.20%
3年以上	1,590,000.00	30.06%	-	-	-	-
合计	5,289,921.99	100.00%	5,084,445.46	100.00%	6,681,340.55	100.00%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289,921.99元、5,084,445.46元和6,681,340.55元，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1年与合作公司共同申报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慧健康云平台”项目，以及公司2012年与合作公司共同申报的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健康智能医护平台”项目，所需要支付给合作方的费用。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并对其账龄进行分析，核实款项性质，同时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分析，结合实施函证、检查合同、访谈、期后付款等审计程序，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合同，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固定资产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定义，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账簿资料，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检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

真实、准确；同时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并结合往来款科目的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975,848	99.59	498,792	7,853,767	100.00	392,688	9,632,614	98.27	481,630.73
一至二年	41,449	0.41	4,144.94				169,731	1.73	16,973.18
二年以上									
合计	10,017,297	100	502,937.36	7,853,767	100	392,688	9,802,346	100	498,603.91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2,346.40元、7,853,767.84元以及10,017,297.77元，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与通信运营商的分成，并根据通信运营商每月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

入。公司从通信运营商统计公司每月业务的收入，至公司收到通信运营商的结算价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3.37 和 1.07。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分成，公司通常与通信运营商约定在发生业务后的 2-3 个月内进行价款结算，这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稳定，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2013 年、2014 年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为 84.83%、89.73% 和 87.71%，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通信运营商，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9,330.10	一年以内	45.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197.25	一年以内	22.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号百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6,659.16	一年以内	9.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9,499.92	一年以内	5.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4,127.73	一年以内	4.13%
合计		8,786,814.16		87.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171.43	一年以内	39.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166.64	一年以内	2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9,452.92	一年以内	8.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7,535.74	一年以内	7.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3,173.71	一年以内	5.26%

合计		7,047,500.44		89.73%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680.97	一年以内	43.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473.65	一年以内	22.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0,536.47	一年以内	7.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800.40	一年以内	6.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6,907.00	一年以内	5.78%
合计		8,315,398.49		84.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为 84.83%、89.73%和 87.72%，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通信运营商，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02,346.40 元、7,853,767.84 元以及 10,017,297.77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32,614 元、7,853,767 元以及 9,975,848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27%，100%以及 99.5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为一至二年，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通信运营商，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情况。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如下：

账 龄	坏账计提比率				
	公司	拓维信息	二六三	海芯华夏	中电达通
一年以内	5.00%	5.00%	2.00%	5.00%	-

一至二年	10.00%	10.00%	5.00%	10.00%	3.00%
二至三年	30.00%	20.00%	30.00%	30.00%	5.00%
三至四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2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50.00%	10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和账龄结构未有重大变动，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对于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依据相关客户的行业地位、订单规模及过往回款情况等因素设置应收账款额度，公司对相关客户在其应收账款额度之内进行供货并要求其及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五）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部分期后大额回款的收款凭证及银行进账单及应收票据，抽查的期后大额回款均有资金流入或是收到应收票据，期末回款情况正常。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检查应收账款回款相关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收入截止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

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系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的非生产性企业，不存在存货，故上述问题不适用。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9,096.70	35,842,096.06	33,761,75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161.31	6,186,094.40	19,818,2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9,258.01	42,028,190.46	53,579,99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775.02	9,414,271.75	10,006,47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9,184.95	11,296,390.84	10,819,8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875.58	2,870,220.54	2,450,72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0,607.12	16,814,691.51	19,824,2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5,442.67	40,395,574.64	43,101,3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815.34	1,632,615.82	10,478,647.64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应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2,785.74	8,906,787.58	5,578,695.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69,029.63	1,033,320.18	788,94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989.90	319,436.18	350,982.55
无形资产摊销	2,777.78	-	620.52
长期待摊费用	1,854.15	7,416.60	22,63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902.59	-	3,7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7,729.45	-152,373.02	-118,34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836,179.98	-4,791,755.99	-3,602,84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6,374.62	-3,690,215.71	7,454,2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815.34	1,632,615.82	10,478,647.6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92,002.34	11,834,423.95	14,280,546.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34,423.95	14,280,546.56	8,191,761.0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57,578.39	-2,446,122.61	6,088,785.5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82,785.74 元、8,906,787.58 元、5,578,695.78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往来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二)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金额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加: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增加金额	576,367.61	1,414,026.49	19,117.10
预收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13,973.81	117,524.00	77,200.00
减: 应收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2,163,529.93	-1,948,578.56	-848,745.30
测试结果:	7,979,096.70	35,842,096.06	33,761,752.99
报表金额:	7,979,096.70	35,842,096.06	33,761,752.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收到的现金。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中购买商品金额	2,063,498.60	10,390,484.56	9,297,853.15
加：销售费用中领用低值易耗品	10,903.54	11,491.60	23,621.00
管理费用中领用低值易耗品	7,457.62	45,933.46	112,398.37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增加金额	158,783.19	281,800.28	20,602.52
预付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4,110.00	5,000.00	-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350,242.07	1,320,438.15	-551,999.00
测试结果：	2,586,775.02	9,414,271.75	10,006,474.04
报表金额：	2,586,775.02	9,414,271.75	10,006,4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等。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43,808,794.00	6,112,229.50	12,976,709.00
收到的补贴收入	-	3,440.00	6,822,500.00
其他	51,367.31	70,424.90	19,028.94
合 计	43,860,161.31	6,186,094.40	19,818,237.94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29,614,335.00	12,851,400.00	18,365,05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911,346.68	3,927,899.17	1,305,289.37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7,141.32	11,400.00
其他	1,124,925.44	28,251.02	142,529.39
合 计	31,650,607.12	16,814,691.51	19,824,268.76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3,815.34元、1,632,615.82元和10,478,647.64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年申请并获得了“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慧健康云平台”项目和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健康智能医护平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公司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期收回了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6,236.95元、-4,078,738.43元、-5,289,862.14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

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资金。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00 元、0 元和 9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增资款 40,000,000.00 元，以及公司子公司苏思科得 2013 年设立时收到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虽然不完全匹配，但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二）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有财务人员 4 名，财务人员职业能力与企业目前发展的状况相匹配，其中公司财务总监梁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其余人员也都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

姓名	学历	证书	财务工作年限	职务
梁顺	硕士	注册会计师	27年	财务总监
颜俊香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5年	会计核算员
吴长梅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3年	记账
沈妍	本科	初级会计师	4年	出纳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财务部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主管1名、会计核算员1名、记账员1名，出纳1名。财务总监负责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组织工作，会计核算员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核算、往来账核算等核算工作。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一）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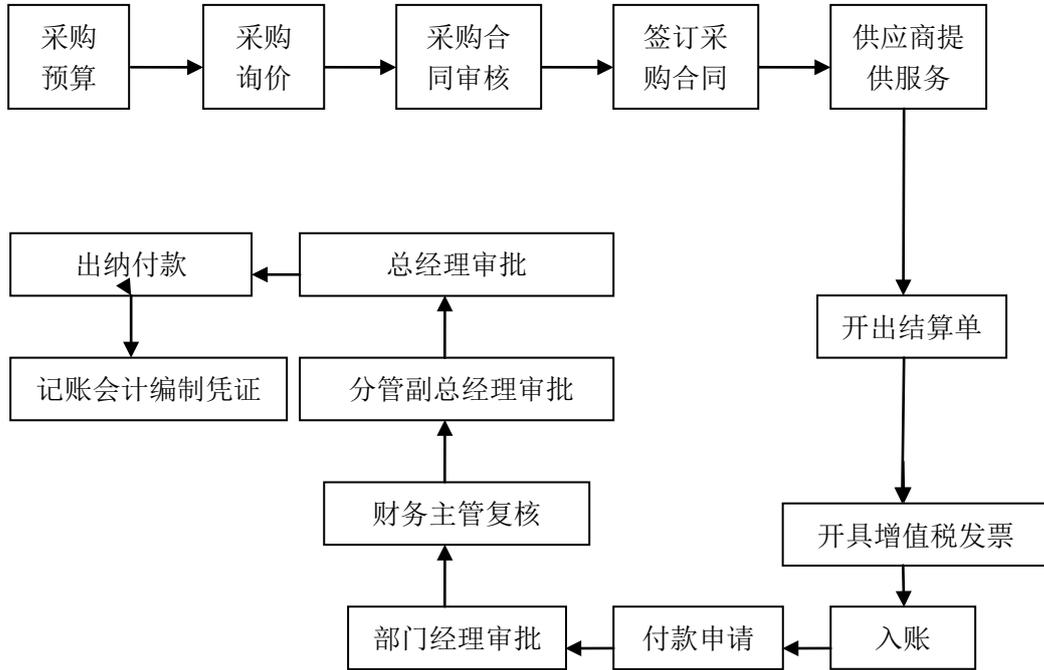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流程	具体内容
销售与收款制度	1、销售政策制定	销售政策根据年度计划进行调整，通常根据公司利润、销售额指标制定。
	2、签订合同	公司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由客户提供合同范本，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市场经理负责签订合同，合同复印件与原件由行政部门负责归档保管。
	3、记录应收账款	公司执行结算单、发票同行制度，财务部根据客户结算单，并经技术部数据库数据核对后申请开具发票。会计核算员核对销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
	4、记录税金	每月末由财务部记账员汇总当月的应税金额填写纳税申报表，由财务主管复核后进行纳税申报，并于季度末进行所得税预申报。
	5、收款	财务部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催收及预期回款情况。根据合作协议，由市场部经理和各分公司市场经理负责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记账会计制作收款凭证，交给财务主管复核。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末，由记账会计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
采购与付款制度	1、服务采购申请	公司采购时，各分公司市场经理根据每月需求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制定采购月预算，送公司市场部经理审核并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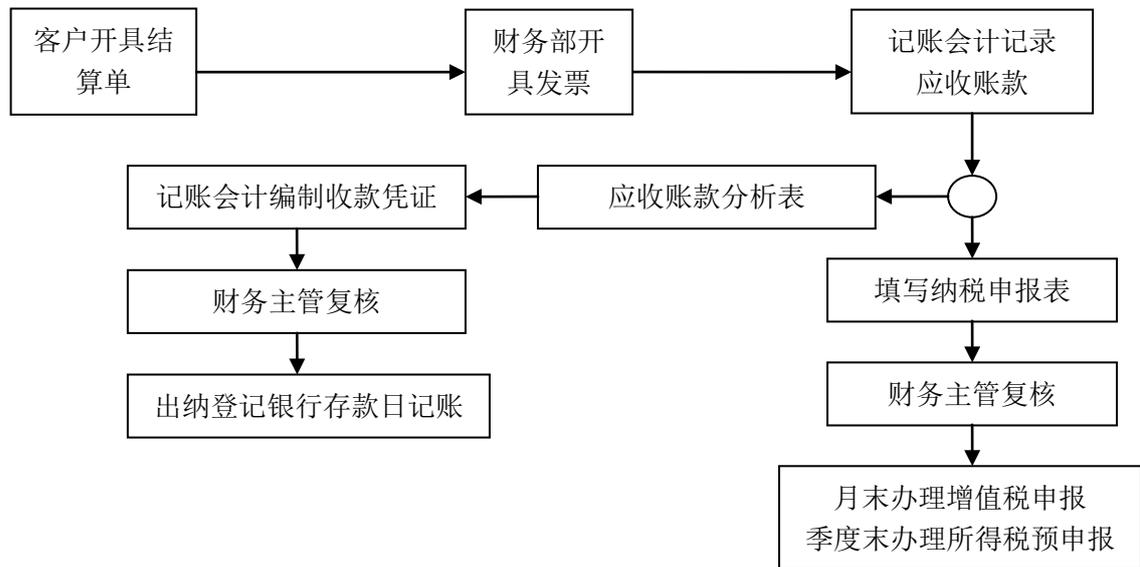
	2、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公司采购商的选择须经公司总部统一审批，各分公司可推荐合作单位，将合作需求提报公司总部进行评审，共同商讨制定各业务的营销单价，评审通过后由公司总部按统一的合同模板签署，同时报备财务。
	3、入账	公司每月根据数据库数据开出结算单，收到采购商采购发票后，采购人员核对采购发票后移交财务部门，记账会计将有关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每年末或需要支付尾款的时候，往来会计与供应商对账核对，若有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付款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财务总监签字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及当月经批准的资金计划，安排付款，付款后，记账会计根据单据编制凭证。
筹资与投资制度	1、筹资	每年年初，财务部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编制年度筹资预算，列明拟筹资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年度筹资预算应经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署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最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财务部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开展筹资活动。
	2、投资	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由公司经营层充分讨论后以单项议案的形式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工程完工后，决算报告亦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非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一般经过经营层充分讨论后在年度预算报告中单独列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货币资金制度	1、预算编制审核	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下年度经营预算，经过经营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每月末编制次月资金使用计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生预算外特殊的资金事项，应取得董事长核准，并适当记录。
	2、银行账户开立	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出纳员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
	3、收付款控制	申请付款时，市场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部门经理负责签批、财务经理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以及单独登记台账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所有单证上加盖“银行付讫”等章。款项付讫后，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单据、申请单等原始资料作为附件编制付款凭证，并交财务主管复核。款项收讫后，应收账款记账员将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财务主管复核。
	4、现金盘点及银行余额表调节	每月末由不负责现金的财务会计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每月末，由出纳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签字。
	5、印鉴、票据、网银等保管	相关银行印章分别由财务主管和出纳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

2、公司主要内控循环流程图：

1、采购与付款循环



2、销售与收款循环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核查销售和采购合同、纳税申报表、随机抽查了入库、出库、发货单、验收单及产品合格单据等原始凭证，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

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相关银行印章由出纳与财务主管分开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同时，会计师抽查公司往来账等相关凭证；凭证的编制、凭证的录入与凭证的审核分别由不同的人负责，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 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秦国税登字 32011178068545X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43号《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公司电信增值服务收入按6%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苏思科得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报告期内，苏思科得持有苏地税 320103075876365 号《税务登记证》。苏思科得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久康云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476）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获得，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材料。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税种计提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1、母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	-----	------	------	-----

企业所得税	1,331,414.49	1,248,495.37	1,274,107.75	1,305,802.11
营业税	288,422.94	981,293.76	1,021,027.71	248,688.99
增值税	3,233.01	-1,485.42	-	1,747.59
合 计	1,619,837.43	2,228,303.71	2,295,135.46	1,554,491.10

2、子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	336.90	-	336.90
营业税	-	-	-	-
增值税	-	-	-	-
合 计	-	336.90	-	336.90

2014 年度：

1、母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305,802.11	2,015,501.48	1,466,542.91	1,854,760.68
营业税	248,688.99	261,707.82	510,396.81	-
增值税	1,747.59	1,132,226.21	727,037.82	406,935.98
合 计	1,556,238.69	3,409,435.51	2,703,977.54	2,261,696.66

2、子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336.90	84.56	-	421.46
营业税	-	-	-	-
增值税	-	-	-	-
合 计	336.90	84.56	-	421.46

2015 年 1-3 月：

1、母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854,760.68	1,072,515.98	430,027.16	2,497,764.99
营业税	-	-	-	-
增值税	406,935.98	417,584.42	531,832.32	292,688.08
合 计	2,261,696.66	1,490,100.40	961,859.48	2,790,453.07

2、子公司

税 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421.46	94.03	-	515.49
营业税	-	-	-	-
增值税	-	-	-	-
合 计	421.46	94.03	-	515.49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账面记录相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或异常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

组、非货币性出资的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完税凭证、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84,706,335.54	41,804,238.01	36,587,666.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457,025.14	30,874,239.40	21,967,45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457,025.14	29,987,276.44	21,066,542.18
每股净资产（元）	6.20	3.09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3.00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5%	27.56%	40.97%
流动比率（倍）	6.60	3.21	3.51
速动比率（倍）	6.60	3.21	3.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9,580,232.83	32,361,967.01	32,816,690.59

净利润（元）	4,482,785.74	8,906,787.58	5,578,69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2,785.74	8,920,734.26	5,577,7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41,381.95	2,395,672.28	4,718,25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41,381.95	2,409,618.96	4,717,349.12
毛利率	73.03%	60.31%	65.11%
净资产收益率	6.02%	28.85%	2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9%	7.76%	2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9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3.86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3,815.34	1,632,615.82	10,478,64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16	1.05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二）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1%、60.31% 和 73.0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信息咨询费用和客服人员费用，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公司 2014 年增加了信息咨询采购的费用，但当年销售收入未直接提升。并且公司在 2014 年新招聘了 15 名客服人员，2014 年营业成本中人员工资有较高的增加。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有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年末开始大力开发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该类客户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不需要额外采购信息咨询服务，降低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成本，健康管理服务毛利率为 79.00%，高于电信增值服务平均毛利率，所以公司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有较高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拓维信息（002261）	41.64%
二六三（002467）	68.52%
海芯华夏（430706）	75.44%
中电达通（430055）	77.54%
平均	65.79%
久康云	60.31%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游水平，这得益于公司多年商业模式的成熟和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稳定。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起拓宽了客户渠道，开发了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相较于电信增值服务降低了采购信息咨询服务和客服人员的成本，从而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78%、27.31% 和 12.41%，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3.26 和 6.64，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3.26 和 6.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得益于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未使用短期负债，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未采取加大财务杠杆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同时，2015 年 1 月公司为寻求新业

务的开拓完成了增资，使得公司资产有较高的提升。此外，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稳定。2015 年由于完成了增资，流动资产有较高的提升，从而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产生较高的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政策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拓维信息 (002261)	13.23	5.64	5.64
二六三 (002467)	17.17	2.19	2.19
海芯华夏 (430706)	6.01	16.08	16.08
中电达通 (430055)	24.92	2.33	2.33
平均	15.33	3.38	3.38
久康云	39.78	3.77	3.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拓维信息 (002261)	18.86	5.27	5.27
二六三 (002467)	15.86	2.51	2.51
海芯华夏 (430706)	4.21	22.73	22.73
中电达通 (430055)	30.40	3.13	3.13
平均	20.17	3.64	3.64
久康云	25.80	3.37	3.37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类行业，生产运营投入资金较低，不需要采用较高的财务杠杆来满足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注册资本较小，总资产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且公司目前尚处于新业务拓展期，需要一定的负债来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从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来看，公司处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及规范公司治理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并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不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67 和 1.07。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分成，公司通常与通信运营商约定在发生业务后的 2-3 个月内进行结算，这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

转率保持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2,346.40元、7,853,767.84元以及10,017,297.77元,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与通信运营商的分成,并根据通信运营商每月的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公司从通信运营商统计公司每月业务的收入,至公司收到通信运营商的结算单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稳定,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为84.83%、89.73%和87.72%,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通信运营商,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拓维信息(002261)	2.99	3.82
二六三(002467)	16.31	14.14
海芯华夏(430706)	5.96	3.14
中电达通(430055)	0.88	0.81
平均	3.28	2.59
久康云	3.35	4.12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分成,公司通常与通信运营商约定在发生业务的次次月或次次次月进行结算。通信运营商属于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可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内控制度,提高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3,815.34元、1,632,615.82元和10,478,647.64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年申请并获得了“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慧健康云平台”项目和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健康智能医护平台”

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期收回了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6,236.95 元、-4,078,738.43 元、-5,289,862.14 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资金。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00 元、0 元和 9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增资款 40,000,000.00 元，以及公司子公司苏思科得 2013 年设立时收到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正确。

(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计算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等财务指标，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准确；对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 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

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收入确认、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固定资产初始确认、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摊销方法、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存货的计价方法、盘存制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我们将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本公司	拓维信息	二六三	海芯华夏	中电达通
一年以内	5%	5.00%	2.00%	5.00%	-
一至二年	10%	10.00%	5.00%	10.00%	3.00%
二至三年	30%	20.00%	30.00%	30.00%	5.00%
三至四年	50%	50.00%	50.00%	100.00%	20.00%
四至五年	80%	80.00%	50.00%	10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本公司	拓维信息	二六三	海芯华夏	中电达通
运输设备	4-5年	10年	5年	-	5年
办公设备	3-5年	-	5年	3-5年	3-5年
电子设备	3-5年	3-5年	5年	3年	3-5年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更为稳健。通过复核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查阅，通过比较发现，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和健康管理服务行业。电信增值服务为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渠道和方式，公司未来将着力于健康管理领域，以穿戴式设备为切口，借助于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培养用户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和能力。目前，国内的健康管理市场处在高速增长阶段，需求增长极快，技术制度不断更新完善，行业内企业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技术制度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使企业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可以说目前健康管理行业尚处在行业生命周期中的萌芽期，企业发展空间巨大，广阔的市场需求保证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公司服务来看，公司目前的服务主要包括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以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的健康咨询服务和穿戴式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也均主要来自于电信增值服务以及健康管理服务。公司对提供服务的目标客户定位清晰，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结构。未来公司将在保证现有的与通信运营商稳定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着力打造穿戴式设备收集用户健康指标——大数据平台分析——健康管理解决方案的健康管理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体化的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从业务资源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并建立了与 16 个省 258 家三甲医院的合作渠道，在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中植入了核心医疗资源。其次，相关资产权属清

晰，不存在纠纷情况，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平台健康云 APP。最后，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包含了技术、销售、管理和资本市场的人才，且激励到位。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业务发展，不断整合客户资源和医院资源，深入探索和挖掘核心客户的健康管理需求，并利用行业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线上+线下的 O2O 的核心服务模式，具备支持未来可持续经营的业务资源。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客户流失情况。同时，为缓解对电信运行商的依赖，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并且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目前正在全面布局自建健康管理平台和线下服务项目，大力开发和推广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大数据服务、移动互联网客户端产品以及穿戴式设备等。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电信运营商的依赖。在研发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营运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客户群体的市场结构，并拓展健康管理的新盈利模式，且已经产生收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未来打造穿戴式设备收集用户健康指标——大数据平台分析——健康管理解决方案的健康管理服务链条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持

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对上述挂牌条件逐条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73,815.34 元、1,632,615.82 元和 10,478,647.6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数。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年申请并获得了“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慧健康云平台”项目和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健康智能医护平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期收回了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总的来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16,690.59 元、32,361,967.01 元和 9,580,232.83 元，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底拓展了业务范围，除保证基础电信增值服务稳定增长外，公司还开拓了与保险、商业银行和大型企业单位的业务合作，为其客户提供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使得公司 2015 年 1-3

月收入同比有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数量以及种类较多，公司的收入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所处的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和健康管理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尤其是健康管理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依托于第二类电信增值服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资质，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模式的探索和发展，建立了健康管理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整合了渠道资源和技术资源，为客户提供了多渠道多维度的健康管理服务。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在保证现有基础业务市场份额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相结合，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继续发展和壮大专业品牌。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37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解散事由，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营业状态为“在续”，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

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盛典雅戈	第一大股东	39.58%
朱亚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59%

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持股 5%以上）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廖晶明	持股 5%以上股东	17.50%
朱子奕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16.67%
叶光辉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8.33%
金茂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8.33%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孔繁立	董事
刘峰	董事
朱允昊	监事会主席
吴长梅	监事
周容	职工监事
汪鸿	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唐泉	副总经理
梁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思科得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DYNOSENSE	公司参股公司
中晟智源	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朱亚东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中晟宏芯	朱亚东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晟瑞德	朱亚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优尼苏思	朱亚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瑞德盛世	朱亚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Unisource Inc.	朱亚东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安康	朱子奕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盛典雅戈，现持有公司 1,9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39.5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盛典雅戈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3000221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39 号五星年华大厦 1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容，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7 日。盛典雅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亚东 100% 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亚东，朱亚东直接持有公司 9.59% 的股份，同时持有盛典雅戈 100.00%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盛典雅戈 39.58% 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49.17% 的股份。朱亚东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朱亚东先生，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新闻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 Plamsource 中国分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久康网络有限，任久康网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中晟智源，任中晟智源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中晟宏芯，任中晟宏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优尼苏思，任优尼苏思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6487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F6 幢 933 室，执行合伙人代表为段小光，经营范围为“中医药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3 日。金茂投资目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朱子奕先生，199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美国 Unisource 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叶光辉先生，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高中毕业。1985 年 7 月起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雷登斯服侍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1992 年 4 月起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雷登斯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雷登斯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南通市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南京市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历任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孔繁立先生，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中医学院中医内科学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贵州益康医药集团，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裁，医疗医药行业负责人。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② 监事

朱允昊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久康网络有限市场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市场经理。

吴长梅女士，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江苏富得草业开发研究所，任财务助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9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任久康网络有限财务会计。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和财务会计。

周容女士，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位。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新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久康网络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和办公室主任。

③高级管理人员

汪鸿女士，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金融与保险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寿浦口支公司，任综合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寿南京市公司银保二部，历任业务部主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寿大厂支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主任，销售管理部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2015年5月，任久康网络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唐泉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专业，学士学历。1989年3月至1992年11月，服役南京航空十师；1993年2月至1995年11月，就职江苏省商业厅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任业务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江苏佳宁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农民日报社江苏记者站，任记者；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京E时代健身会馆，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南京克丽缇娜美容连锁店，任区域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久康网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位。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入伍服役北托618船，任航海部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华泰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行政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久康网络有限，任久康网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顺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华泰证券苏州人民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南京止马营营业部，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苏州新市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苏州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复星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苏思科得

苏思科得持有注册号为320104000150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39号五星年华大厦160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龙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营业期限为2013年9月6日至****。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威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久康云	300.00	300.00	100.00%	现金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②中晟智源

公司董事长朱亚东担任中金玛泰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江苏中晟智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0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00000163687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

号 7 号楼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姜杏树，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科技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晟宏芯

公司董事长朱亚东担任中晟宏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1200019792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亚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服务器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网站建设；科技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④中晟瑞德

公司董事长朱亚东担任中晟瑞德的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中晟瑞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8531457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5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亚东，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65 年 01

月 21 日。

⑤优尼苏思

公司董事长朱亚东担任优尼苏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优尼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72599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亚东，经营范围为“云计算、大数据、软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外包服务；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科技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瑞德盛世

公司董事长朱亚东担任瑞德盛世的执行董事。

苏州瑞德盛世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12000231239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亚东，经营范围为“操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江苏安康

公司副董事长朱子奕是江苏安康的控股股东。

江苏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梅，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健康保健咨询、非学历培训，展销与会议服务，康复指导、导医服务”。

（三）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为保证披露关联方认定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股权结构图等资料，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核查公司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表，确认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规定，申请人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结合久康云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频率和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关联交易进行划分。根据上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1）2015年1-3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4/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5/3/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4,291,920.50	-	4,291,920.50	-
盛典雅戈	借款	-	-	-	-
江苏安康	借款	2,819,750.00	-	2,819,750.00	-
合计		7,111,670.50	-	7,111,670.50	-

（2）2014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3/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4/12/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	4,301,400.00	9,479.50	4,291,920.50
盛典雅戈	借款	-	100,000.00	100,000.00	-
江苏安康	借款	2,819,750.00	-	-	2,819,750.00
合计		2,819,750.00	4,401,400.00	109,479.50	7,111,670.50

（3）2013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2/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3/12/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	2,800,000.00	2,800,000.00	-
盛典雅戈	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苏安康	借款	3,134,000.00	3,600.00	317,850.00	2,819,750.0
合计		3,134,000.00	7,803,600.00	8,117,850.00	2,819,750.0

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控制管理状况得到改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关联方借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将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的披露义务，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且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清偿结束。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全部清除，且公司通过制度约束对该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控制。

(二)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且已全部清除，公司通过制度约束对该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控制。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文件，了解到，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文件，了解到，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1）2015年1-3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4/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5/3/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4,291,920.50	-	4,291,920.50	-
盛典雅戈	借款	-	-	-	-
江苏安康	借款	2,819,750.00	-	2,819,750.00	-

合计	7,111,670.50	-	7,111,670.50	-
----	--------------	---	--------------	---

(2) 2014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3/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4/12/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	4,301,400.00	9,479.50	4,291,920.50
盛典雅戈	借款	-	100,000.00	100,000.00	-
江苏安康	借款	2,819,750.00	-	-	2,819,750.00
合计		2,819,750.00	4,401,400.00	109,479.50	7,111,670.50

(3) 2013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2/12/31 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3/12/31 借款余额
朱亚东	借款	-	2,800,000.00	2,800,000.00	-
盛典雅戈	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苏安康	借款	3,134,000.00	3,600.00	317,850.00	2,819,750.00
合计		3,134,000.00	7,803,600.00	8,117,850.00	2,819,75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借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控制管理状况得到改善。

(二)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二）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健康保健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朱亚东，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盛典雅戈和其子控股的江苏安康。

（1）盛典雅戈

盛典雅戈现持有公司 1,9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39.5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盛典雅戈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3000221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39 号五星年华大厦 1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容，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7 日。盛典雅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亚东 100%持股。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江苏安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亚东其子朱子奕持有江苏安康 60%的股权，能够实施控制。江苏安康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江苏安康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梅，控股股东为朱子奕，持有江苏安康 60%的股份。报告期内，江苏安康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健康保健咨询、非学历培训，展销与会议服务，康复指导、导医服务”，该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江苏安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发生实际业务。

2015 年 5 月 19 日，江苏安康控股股东朱子奕签署声明，承诺江苏安康一旦恢复经营业务，即刻更改其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健康保健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全国范围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公司）将对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公司审议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函在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安康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江苏安康于2014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发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为了避免将来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安康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苏安康已于2014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秦国税登字32011178068545X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015年5月1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机构独立的声明》，声明公司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技术部、客服中心、基地事业部、咨询部和各分区市场等。上述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6、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经过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论证，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

（二）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上均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公司特色分类如下：

1、盈利能力较好且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健康管理的科技型专业健康管理公司，依托于通信运营商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专家门诊、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类的电信增值服务。同时，为保险、商业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1%、60.31%和 73.0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属于非生产性企业，主要成本为信息咨询费用和人工成本，提供服务增值率较高。此外，公司 2014 年年末开始大力开发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为该类客户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不需要额外采购信息咨询服务，降低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成本，进一步提高了业务毛利。

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穿戴式设备——大数据分析——健康管理解决方案一体化业务链条，以用户自我健康管理为发展方向，在保证现有基础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进行新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开发，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此外，国内健康管理服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仅有少数专业的健康管理机构，大部分为医院及体检中心的附属部门。这些机构同时存在独立运营与融合兼并两种趋势。健康管理产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初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开始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逐渐增多。国家对医疗体制的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健康行业的政策利好、健康管理消费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等因素使健康管理产业成为投资机构竞逐的重点领域。

因此，国内的健康管理市场处在高速增长阶段，需求增长极快，技术制度不断更新完善，行业的企业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技术制度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使企业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可以说目前健康管理行业尚处在行业生命周期中的萌芽期，公司发展空间巨大。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

展的行业、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到：

201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提出注重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另外，提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就业信息全国联网。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推进食品药品网上阳光采购，强化质量安全。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国发【2013】40号）》，提出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制定相关信息数据标准，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同时，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

2012年5月22日卫计委等15部门发布了《中国慢性病防治规划2012-2015》，拟投入300亿进行全国性慢病防治工作，慢病管理愈发的成为健康管理领域的重点。规划目标包括：慢性病防控核心人群知晓率达50%以上，35岁以上成人慢性病知晓率达到50%，全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国50%的县（市、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40%。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

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外资情况,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信增值服务和健康管理业务, 涉及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和健康管理服务行业。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属于直接面对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服务的用户对象数量众多, 用户的投诉容易发生。近年来, 工信部会同移动通信运营商加大了行业监管力度, 提高了电信增值服务的行业标准和信息标准, 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部分用户消费意愿降低, 从而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在网用户数增长率降低的风险。

另一方面, 健康管理行业尚处在高速增长阶段, 需求增长极快, 技术制度不断更新完善。国家产业政策主导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国内健康管理市场还处于成长期阶段, 国家政策多为鼓励型政策, 积极推动健康管理这一朝阳产业的发展, 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结合目前对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与健康管理服务行业的认识不断深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划和扶持, 健康管理服务行业将会是产业政策长期支持的行业, 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产业政策风险。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 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和健康管理服务行业, 电信增值服务为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渠道和方式。就健康管理行业而言, 国内健康管理相关服务机构起步较晚, 但发展迅速。从 2000 年之后, 国内健康管理服务机构的数量以每年超过 25% 的速度增长。到 2014 年上半年, 全国健康管理相关服务机构已有近一万多家。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仅有少数专业的健康管理机构, 大部分为医院及体检中心的附属部门。健康管理产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初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

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开始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逐渐增多。目前中国健康管理产业发展进入了新的拐点期：国家对医疗体制的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健康行业的政策利好、健康管理消费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等因素使健康管理产业成为投资机构竞逐的重点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模式的探索和发展，建立了健康管理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公司健康管理线上服务模式主要通过专业性的网站、久康电话中心和手机客户端健康云APP三方面提供医生在线、预约挂号、体检服务、健康管理、健康顾问等专业化一系列健康服务。公司拥有包括软件著作权、接口技术和数据库等核心线上技术。此外，公司与16个省285家三甲医院的HIS系统拥有系统接口，实时动态地获取专家动态数据库与会员数据库，实现用户需求数据与合作医疗机构的实时动态数据双向传输。公司未来也将积极探索线下服务模式和技术，积极布局物理网点，不断深化与大型三甲医院的多方面合作，同时公司通过与保险、银行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在大型企事业经营场所内开辟一块场地，建立企业健康动力站为企业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和服 务，包括日常健康监测、健康咨询、设备销售、专家坐诊。通过长期的健康数据监测，将专业的健康医疗服务直接带入企业，实现常态化健康管理。公司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积累了通信运营商和数百家优质医疗机构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未来将通过穿戴式设备——大数据分析——健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链条提高客户粘性，在健康管理市场上建立了优势地位。

公司目前基于自有健康云 APP 平台提供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穿戴设备、健康商城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与江苏、浙江、山东、内蒙等省份的通信运营商、银行保险机构和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自主客服中心，并且积累了近 800 家优质医院渠道。从 2005 年起已累计为 3500 多万人次提供了专业的健康咨询与指导服务。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细分市场领域内深耕细作，不断拓宽产业链和渠道，继续给在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争取在细分市场领域中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针对目前健康管理服务市场的需求较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

划和扶持，公司根据自己的竞争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朱亚东: 朱亚东

朱子奕: 朱子奕

叶光辉: 叶光辉

孔繁立: 孔繁立

刘 峰: 刘峰

全体监事:

朱允昊: 朱允昊

吴长梅: 吴长梅

周 容: 周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 鸿: 汪鸿

唐 泉: 唐泉

李 伟: 李伟

梁 顺: 梁顺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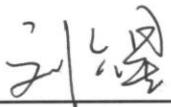
王 昱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王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介星



贾涛

